

國立體育大學學則新增 7-3 條、修正 16 條、17 條、19 條、23 條、32 條、34 條、40 條條文對照表草案 99.01.0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學位學程其要點另訂之；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所）、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校學則有關係所之規定。	無	1、本條新增。 2、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新增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相關規範。 3、98.1.12.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增通過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一、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席者，為曠課；各科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三小時計。 二、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三、運動傑出學生參加經政府機構核定之國際性競賽之訓練及比賽，其請假得免受前款之限制，並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四、<u>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u>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一、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席者，為曠課；各科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三小時計。 二、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三、運動傑出學生參加經政府機構核定之國際性競賽之訓練及比賽，其請假得免受前款之限制，並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1、新增本條第 1 項第 4 款。 2、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修訂本條。 3、97.6.24..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增通過

第十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有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者(申請年限至多以哺育子女三足歲為限)。 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四、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其他因天災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具函連同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年(應徵服役者至所服法定役期滿三個月內)為限，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同。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僑生、外國學生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本條。 2、明訂保留入學資格條件申請之規定。 3、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修訂本條。 4、97.6.24..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得以一學期、一學年、二學年為期提出申請，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惟延長修學年限補重修學分者不受此限制。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後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問其連續與否，總共不得逾二學年。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得以一學期、一學年、二學年為期提出申請，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惟延長修學年限補重修學分者不受此限制。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後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問其連續與否，總共不得逾二學年。	1、修正本條新增底線文字部份。 2、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維護懷孕

	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核准後得再延長一學年。但因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兵役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俟服法定役期滿三個月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u>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u>得檢具產檢證明或<u>相關證明文件</u>，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其休學期滿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核准後得再延長一學年。但因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兵役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俟服法定役期滿三個月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其休學期滿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學生之受教權修訂本條。 3、97.6.24.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研究生及在職專班學生得免附）申請並繳還所借之公物，辦清離校手續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為有效，但有第二款前六目規定勒令退學之事由者不得自請退學。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繳還所借之公物：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學後無故不按規定日期註冊，亦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休學者。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考試時有舞弊之情事，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外）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	第二十三條	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研究生及在職專班學生得免附）申請並繳還所借之公物，辦清離校手續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為有效，但有第二款前六目規定勒令退學之事由者不得自請退學。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繳還所借之公物：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學後無故不按規定日期註冊，亦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休學者。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考試時有舞弊之情事，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外）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	1、修正本條第2項第7、8款新增底線文字部份。」 2、97.1.22.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分總數二分之一且<u>連續二學期者</u>(不因休學而中斷其連續)。 (八)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認定要點另訂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u>連續二學期者</u>(不因休學而中斷其連續)。 (九)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符合其他相關畢業規定者。 (十) 博士、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一) 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具有雙重學籍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繳還所借之公物： (一) 學生入學所繳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經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者。 (二) 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畢業證明書、畢業證書及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三)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 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四、學生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之發給規定：		分總數二分之一且<u>連續二學期者</u> (八)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認定要點另訂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u>連續二學期者</u> (九)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符合其他相關畢業規定者。 (十) 博士、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一) 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具有雙重學籍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繳還所借之公物： (一) 學生入學所繳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經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者。 (二) 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畢業證明書、畢業證書及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三)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 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四、學生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之發給規定： (一) 退學生得請求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	
--	---	--	---	--

	(一) 退學生得請求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 (二) 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本校入學考試。		(二) 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本校入學考試。	
第三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補考一次。 (一) 學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七、八目勒令退學之規定，且其不及格科目在五十分以上者。 (二) 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 二、學期考試未經學生事務處准假擅自曠考(以零分計)者，不准補考。 三、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不得補考(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除外)。 四、補考成績，依下列方法計算： (一) 不及格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概作六十分計算。 (二) 公假、親喪、重病住院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按實得成績給分。 (三) 補考或重考成績不及格者，仍以原成績登錄。	第三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補考一次。 (一) 學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七、八目勒令退學之規定，且其不及格科目在五十分以上者。 (二) 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 二、學期考試未經學生事務處准假擅自曠考(以零分計)者，不准補考。 三、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四、補考成績，依下列方法計算： (一) 不及格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概作六十分計算。 (二) 公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按實得成績給分。 (三) 補考或重考成績不及格者，仍以原成績登錄。	1、修正本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第2款新增底線文字部份。 2、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修訂本條。 3、97.6.24..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四年），至少應修滿一二八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必要時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延長一至二年。 學士班二年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至多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應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學期限一年。 本校招收取得副學士學位(專科學校畢業)學生修讀學士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招收取得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u>	第三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四年），至少應修滿一二八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必要時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延長一至二年。 學士班二年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至多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應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學期限一年。 本校招收取得副學士學位(專科學校畢業)學生修讀學士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招收取得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1、修正本條、新增底線文字部分。 2、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修訂本條。 3、97.6.24..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第四十條	軍訓為大學部一年級學生選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每學期列計兩學分，需修習上下學期且分數及格，經所屬系所認可後可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不及格者，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分數。	第四十條	軍訓（護理）為大學部學生一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二或三年級得選修，採計學分。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如修習成績不及格，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	1、修正本條。 2、刪除軍訓（護理）為大學部學生一年級必修科目並改為選修課程 3、98.3.31.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